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

行政通告 025/21-22

有關自攜裝置計劃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敬啟者：

本校將於十月二十日（星期三）開始推行自攜裝置計劃，在**簽回本通告並同意**隨本通告附上的「可接受使用政策」後， 貴子弟可於當日開始攜帶已安裝「流動裝置管理（MDM）系統」的平板電腦裝置回校於指定課節作學習用途。如 貴子弟已自行購買平板電腦，但未交回裝置作 MDM 設置，請參閱《行政通告 011/21-22 於自攜裝置安裝「流動裝置管理(MDM)系統」之安排》中的詳情，並盡快遞交裝置到校作 MDM 設置並及繳交$230 MDM 安裝費用。

煩請 貴家長陪同 貴子弟詳閱附件的之「有關學生攜帶平板電腦回校之『可接受使用政策』」，及一同簽署回條以代表 貴家長及其子弟同意該協議之內容及會遵守當中的守則。請於十月十八日(星期一)將已填妥之回條逕交班主任，以便統籌辦理。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443 9899 與李宏俊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校長

TWGHs. C.Y. Ma 東華三院 馬振玉 紀念中學 Memorial College

_____ 謹啟

（陳妙霞）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

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 班號：_____

行政通告 025/21-22

有關自攜裝置計劃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敬覆者：

本人為 _____ 班學生 _____ ，我已閱讀及明白《有關自攜裝置計劃的「可接受使用政策」》之內容。我將遵守此守則並明白若我違反守則，我將面對失去使用學校無線網絡及/或攜帶裝置回校的權利，並可能面對其他的懲處。

學生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本人為 _____ 班學生 _____ 之家長，本人已與敝子弟一同詳閱及明白《有關自攜裝置計劃的「可接受使用政策」》之內容。本人明白及同意敝子弟有責任遵守以有關守則。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此覆

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

二零二一年 月 日

TWGHs C. Y. Ma Memorial College

Administration Circular 025/21-22

"Bring-Your-Own-Device" (BYOD) Scheme --- Acceptable User Policy (AUP)

15th October 2021

Dear Parents

The school will start implementing the Bring-Your-Own-Device (BYOD) Scheme on 20th October 2021. After both the parent and your child signing the reply slip and agreeing on the attached "Acceptable User Policy (AUP)" (only Chinese version is available), students are allowed to bring their tablets with a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MDM) System installed to school for learning purposes. Students should bring their devices to school for MDM installation and pay the MDM fee of $230 if they decide to bring back their own devices. For the details of MDM installation, please refer to "Administration Circular 011/21-22 - The arrangement of MDM System installation for self-purchased "BYOD" devices".

Parents please kindly read the attached "Acceptable User Policy (AUP) of bringing tablets to school" with your child. The signatures of the parent and the student are required to represent your consent to the agreement and compli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stated in the AUP. Please kindly return the signed reply slip to the class teacher on 18th October 2021 (Monday).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r. Lee Wang Chun on 2443 9899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Yours sincerely

Chan Miu Ha
Principal

Note: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of the above content,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

2021-2022 學年

自攜裝置(BYOD)計劃

有關學生攜帶平板電腦回校之「可接受使用政策」(AUP)

一、簡介

為配合發展電子學習以提升學與教效能，本校自 2017/18 學年開始，校內每個課室、特別室、操場及活動室均具備無線網絡覆蓋；此外，在過往數年，學校亦添置平板電腦作教學用途，以提升教學效能及促進自主學習。由本學年（2021-2022 年度）開始，為配合恒常於課堂中應用電子學習資源學習，學校將推行「自攜裝置(BYOD)計劃」，學生在每個上課日均需攜帶一部符合學校規定的平板電腦，讓學生於課堂內外持續運用電子學習模式輔助學習。

二、有關「可接受使用政策」

「可接受使用政策」旨在讓學生可以在一個安全及有規範的環境下正確使用平板電腦，防止不合法、不負責任、不符合倫理規範或破壞性的網絡活動發生。家長及學生必須詳閱本「可接受使用政策」和明白其規定及限制，了解違反政策所帶來的後果。家長及學生必須同意本政策，並簽署同意書後，方可於校內使用平板電腦。

三、裝置管理

如有需要，學校會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透過裝置從互聯網所取得的資訊。然而，於部分特殊情況下，學生仍可能從互聯網上取得未經過濾的不當資訊。如學生遇到以上情況，應立即通知老師或學校資訊科技人員。若學生被發現於校內瀏覽不當資訊而未有通知老師，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於學校內使用無線網絡的裝置將會留下互聯網瀏覽紀錄以用作學校網絡保安之用。

四、保安

為確保裝置安全以及攜帶回校的平板電腦只作學習用途，學校只批准學生攜帶已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的平板電腦回校作學習用途，如學生被發現於學校內使用非認可及批准的 BYOD 設備裝置，學校將暫時代為保管該裝置，並通知家長親自取回有關裝置。學生應為平板電腦加裝保護裝置（例如保護套及螢幕保護貼），並慎重使用，避免平板電腦損毀。

五、學生在校內使用自攜平板電腦（BYOD 計劃）的守則

1. 學生在校內只能使用學校認可及批准的 BYOD 設備（即已安裝本校 MDM 程式的 iPad）。
2. 在校園範圍內，學生只能在老師許可情況下，使用其裝置作為學習用途。
3. 學生只能在老師的允許下於學校使用電郵或其他通訊軟件。
4. 學生不能在校園範圍內玩電子遊戲、瀏覽社交媒體或在社交媒體上發佈消息。
5. 學生必須使用學校的無線網絡(Wi-Fi)，不容許使用個人電訊網絡(如：2G / 3G / 4G / 5G)。
6. 學生應自備耳機並在老師批准下開啟音頻檔案，並應保持適當的音量，以免造成滋擾。
7.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避免任何抄襲或未獲授權使用等行為。
8. 未經老師的許可，學生嚴禁一切錄影、錄音或拍照。
9. 學生不能出版、瀏覽或分發非法資料，這些包括以下內容：騷擾、跟踪、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
10. 學生嚴禁非法改裝個人的平板電腦。

11. 除非得到老師批准，學生不可於小息和午膳時使用平板電腦。
12. 如課堂需要使用平板電腦，學生應在課堂完結時，把平板電腦放置在平板電腦充電櫃內充電。
13. 學生如需進行科目分組而需到其他課室上課時，須隨身攜帶平板電腦及自行保管。
14. 學生須自行妥善保管其裝置，若學生的自攜裝置有任何遺失或損壞，學生須自行負責。
15. 學生嚴禁損毀、偷竊或未經他人同意取去他人的平板電腦，如有發現，學校會按一貫訓導程序處理。
16. 學生應盡量確保個人平板電腦於每天回校前儲滿電源。
17. 如學生借用學校的平板電腦，學生放學時不可從充電櫃中擅自取走平板電腦，如學生擅自將裝置帶離學校，學校將保留向學生追究及處分的權利。

六、違反守則的懲處

如學校有合理理由相信學生已違反本守則或校規，將有機會面對校內懲處包括口頭警告、違規紀錄（留堂、缺點、小過或大過）等等。根據不同的違規情況，學校保留向學生處以不同懲處的權利。